

附件 1: 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, 不可删除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榆林市公路局 2019 年至 2022 年养护工程造价鉴定及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二标段(二次)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榆林市公路局 2019 年至 2022 年养护工程造价鉴定及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二标段(二次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43.1173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87.240722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榆林市公路局 2019 年至 2022 年养护工程造价鉴定及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二标段(二次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60.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.63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2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1: 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, 不可删除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公路局2019年至2022年养护工程造价鉴定及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二标段(二次)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榆林市公路局2019年至2022年养护工程造价鉴定及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二标段(二次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75人, 营业收入为2143.11739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87.240722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2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